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天祥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丙○○與甲○○前為男女朋友，自民國108年12月間起至112年5月29日止，同住在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號15樓（下稱本案房屋），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丙○○因本案房屋產權歸屬而對甲○○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地點，接續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方式恫嚇甲○○，使甲○○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沒有意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

01 議（易字卷第27頁至第31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作
02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
03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
04 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
05 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證據證明
06 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刑事
07 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08 形，而檢察官、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經
09 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
10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丙○○固坦承有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地
14 點，接續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行為等情（偵字卷第36
15 頁、易字卷第26頁），然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我
16 跟告訴人甲○○因本案房屋產權歸屬而有爭執，因為房子在
17 她名下，她執意要賣，我沒有恐嚇的意思，只是吵架而已；
18 就如附表編號3（即原起訴書附表記載編號5）部分，當時僅
19 與練月珍聊天，是抒發情緒；如附表編號4（即原起訴書附
20 表記載編號6）部分，亦僅是抒發情緒，沒有要留給她看，
21 我是夾在書內等語（易字卷第26頁、第29頁）。經查：

22 (一)被告有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地點，接續為如附表編
23 號1至4所示之行為等情，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認在卷（偵字
24 卷第36頁、易字卷第2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
25 查中具結之證述（偵字卷第8頁至第9頁、第23頁至第25頁、
26 第58頁至第60頁）、證人練月珍於偵查中具結證述（偵字卷
27 第46頁至第47頁）內容相符，復有告訴人提供與被告微信通
28 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字卷第10頁至第11頁）、被告留在
29 本案房屋內紙條照片（偵字卷第12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
30 事實應堪認定。

31 (二)至被告辯稱就如附表編號3部分之行為，僅是對練月珍抒發

01 情緒云云，惟被告有於112年5月間不詳時間，以通訊軟體LI
02 NE（下稱LINE）訊息向練月珍表示「叫甲○○小心一點，我
03 會給甲○○好看，給甲○○一刀斃命。」（即附表編號3）
04 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依被告傳達予練月珍之訊息內容
05 所示，其本有要求練月珍將上開訊息傳達予告訴人知悉之，
06 自難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僅為抒發情緒，而無欲讓告訴人知
07 悉上情之意，是被告此部分所辯，無足採信。

08 (三)又被告辯稱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紙條是夾在書內，不是要留
09 給她看的云云，惟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於111
10 年5月29日下午，他放了一張紙條在本案房屋桌上，內容為
11 「不知廉恥的女人，要試試嗎？會給妳一覺不起」等文字等
12 語（偵字卷第24頁），其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於112年5月29
13 日下午，看到被告放在本案房屋桌上的紙條，是放在該屋餐
14 廳桌上，貼在桌子正中央，沒有被任何東西蓋住，當時桌上
15 只有那張紙條等語（偵字卷第59頁），另被告於偵查中供
16 稱：這張紙條是我寫的，放在本案房屋餐桌上，我於112年3
17 月間，在本案房屋寫這張紙條，此時與告訴人同居在本案房
18 屋，除了我跟告訴人外，當時沒有住其他人等語（偵字卷第
19 35頁至第36頁），其於審理時亦供稱：當時只有跟她一個女
20 生同住等語（易字卷第29頁），依證人即告訴人前開所證述
21 內容，可知該張紙條為其發現時係在本案房屋餐桌上，核與
22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放置該張紙條位置之詞相符，又依該張紙
23 條所示，可證被告書寫內容為「不知廉恥的女人，要試試
24 嗎？會給妳一覺不起」等情，有該張紙條在卷可稽，而被告
25 書寫該張紙條時，係與告訴人同住在本案房屋，且與其同住
26 之女性僅有告訴人一人，該張紙條所指對象性別亦為女性，
27 是認其所針對之人明顯為告訴人無訛，又擺放地點為本案房
28 屋餐桌上，並未以其他物品遮掩，顯見其係為讓告訴人得以
29 查見前開紙條，始將之置於本案房屋餐桌上。是被告前開所
30 辯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尚難採認。

31 (四)又被告辯稱：係因跟告訴人就本案房屋產權歸屬而有爭執，

01 對方執意要賣，並無恐嚇的意思，僅為吵架云云，惟被告傳
02 給告訴人之訊息內容明確記載「房子直接封死」、「電鋸直
03 接鋸死大門」、「那就燒了」、「封門」等文字，其透過練
04 月珍傳達予告訴人之內容為「叫甲○○小心一點，我會給甲
05 ○○好看，給甲○○一刀斃命。」之文字，另其放置於本案
06 房屋餐桌上紙條載有「不知廉恥的女人，要試試嗎，會給妳
07 一覺不起」之文字，該等內容均係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
08 自由及財產之內容，客觀上顯足以使告訴人閱覽後心生畏
09 懼；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對方稱要讓我一覺不起、
10 燒我家房子、封我家的門，讓我感到心生畏懼等語（偵字卷
11 第9頁），其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要告被告恐嚇部分，那
12 些話都讓我覺得害怕，怕他真的會像說的那樣做，我真的很
13 害怕他會殺我等語（偵字卷第24頁），復無其他事證可認告
14 訴人並未因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4之行為感到害怕，故認
15 被告所為已構成恐嚇行為。是被告空言辯稱上情，自非可
16 採。

17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
18 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與
21 告訴人於案發時為同居男女朋友，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22 第2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所為，亦屬家庭暴力防
23 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
24 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是被告之犯行僅依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
25 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6 (二)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以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方式
27 恫嚇告訴人之數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
28 施，侵害相同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9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30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31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三)爰審酌被告情緒控管不佳，僅因與告訴人就本案房屋產權歸
02 屬有所爭執，竟無法抑制情緒，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方式
03 恫嚇告訴人，所為使告訴人感受恐懼及心理壓力，實有不
04 該，且其始終否認犯罪，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諒解
05 之犯後態度；併衡以被告無前案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害
07 程度等節；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高職畢業之智識
08 程度及現已退休、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易字卷第33頁）
09 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舒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黃壹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時間	地點	恐嚇行為
1	112年4月29日 下午3點17分許	不詳地點	被告以微信向告訴人傳送「房子直接封死」、「電鍍直接鍍死大門」等訊息。
2	112年4月29日	不詳地點	被告以微信向告訴人傳送「那就燒了」、

	晚上8點19分許		「封門」等訊息。
3	112年5月間某不詳時間	不詳地點	被告以LINE訊息向練月珍表示「叫甲○○小心一點，我會給甲○○好看，給甲○○一刀斃命。」練月珍當面將與被告之聊天紀錄出示予江淑慧，再由江淑慧告知告訴人，告訴人亦有向練月珍口頭確認上開事實。
4	112年3月間	本案房屋	被告於本案房屋內之餐廳桌上留下載有「不知廉恥的女人，要試試嗎，會給你一覺不起」等語之字條，112年5月29日下午5點30分許，告訴人回家後發現上開紙條。